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六、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
-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 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签订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6年7月，光云科技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目前，已向贵局报送了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光云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公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6年7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光云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光云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程超、潘志兵、赵言、张韦弦、沈璐璐、赖天行、罗隆翔、王嘉昕、马强、崔一然、白杨、谢望钦、沈沁（下称“辅导工作小组”）十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

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程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程超、赵言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原辅导人员徐勤于2019年5月2日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在中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发行人律师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瑛明律所”）及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光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秉豪	董事、副总经理
3	姜兴	董事
4	东明	董事
5	曹宇琛	董事
6	王祎	董事、副总经理
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8	刘志华	独立董事
9	赵伟	独立董事
10	马征	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罗雪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2	董旭辉	监事
13	罗俊峰	监事
14	翁云鹤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5	刘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高晓聪	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瑛明律所和立信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光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光云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光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全面梳理公司的历史沿革，对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股权明晰、出资验证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四）协助并督促光云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五）系统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评价其影响；

（六）梳理公司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对公司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保持持续追踪，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并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及资产产权；

（七）协助并督促规范光云科技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行为，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八）协助并督促光云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九）协助并督促光云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针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一）协助光云科技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十三）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辅导评估以及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十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好工作准备。

五、辅导方式

根据中金公司与光云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协调瑛明律所和立信对光云科技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及实务指导等”，以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光云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光云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各中期辅导计划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

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光云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光云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光云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

经过辅导，光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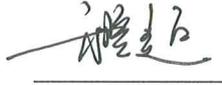
方案。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光云科技各方面的运行已经基本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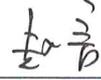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



程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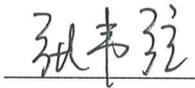
赵 言



潘志兵



沈璐璐



张韦弦



赖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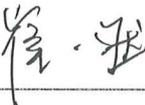
罗隆翔



王嘉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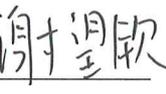
马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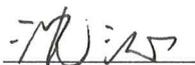
崔一然



白 杨



谢望钦



沈 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 见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接受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既定辅导目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
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调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座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光云科技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光云科技及时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结束。

中金公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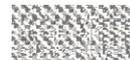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5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1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27日发）的规定，按照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光云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光云科技的实际情况，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光云科技辅导工作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

发行人于2016年7月起进入上市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期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伍月伍日



六、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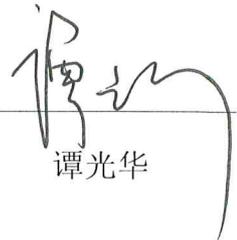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谭光华

2019 年 5 月 5 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谭光华

2019 年 5 月 5 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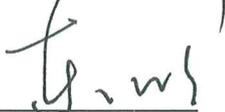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谭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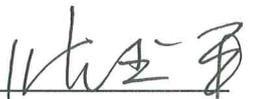

张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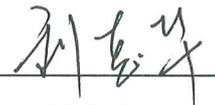

姜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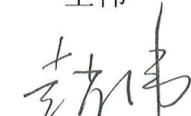

东明


曹宇琛


王祎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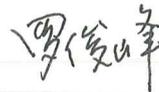

刘志华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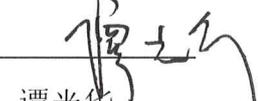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雪娟


董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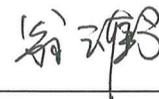

罗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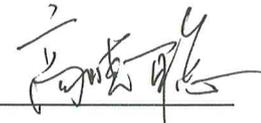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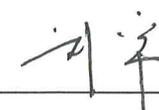

谭光华


张秉豪


王祎


翁云鹤


高晓聪


刘宇

2019年5月5日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担任光云科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16年7月，光云科技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自光云科技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光云科技的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光云科技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11月 5日